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新颢”）的书面减持结果告知函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宁波新颢的减持计划已完成，宁波新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7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71%。减持后，宁波新颢仍持有公司股份 3,44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963%。

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，副总经理林广靠、副总经理沈文光、财务负责人毛凤莉为宁波新颢有限合伙人，上述人员均未参与宁波新颢本次减持。

● 减持前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宁波新颢共持公司股份 3,716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33%。

宁波新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。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，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共青城波通”）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，故毛磊、共青城波通、宁波新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108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1917%。毛磊持有宁波新颢 41.0969% 的合伙份额，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 50.8511%，通过宁波新颢间接持有公司 1,889,6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001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3,716,100	3.3433%	IPO前取得: 2,858,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: 857,562股(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)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3,716,100	3.3433%	-
	毛磊	3,270,000	2.9420%	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	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2,122,500	10.9064%	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。
	合计	19,108,600	17.1917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 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274,600	0.2471%	2024/12/18~ 2024/12/18	集中竞价交易	87.60— 93.08	25,381,385.64	已完成	3,441,500	3.0963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0日